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无需审计委员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无需监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